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沪工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317,982,354 股变更为 317,983,062 股,注册资本由 317,982,354 元变更为 317,983,06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982,354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983,062 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500 万股,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舒宏瑞 | 3750 | 50.00% 舒振宇 | 2250 | 30.00% 缪莉萍 | 773.25 | 10.31% 曹陈 | 34.5 | 0.46%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92.25 | 9.23% 合计 | 750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出资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舒宏瑞 | 3750 | 50.00% 舒振宇 | 2250 | 30.00% 缪莉萍 | 773.25 | 10.31% 曹陈 | 34.5 | 0.46% 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92.25 | 9.23% 合计 | 7500 | 100.00%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982,35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983,06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续存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无)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均需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 5%以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 5%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上述范围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传真、微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传真、微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方收到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方收到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方式发出的,微信发出之日起后一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www.hugong.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www.hugong.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4 月 25 日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021《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02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21 年年度报告》中重组整合进展事项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年薪标准(税前):四名非独立董事年薪标准为 50-100 万元,三名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

2、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税前):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为 50-100 万元。

以上人员的薪酬将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工作范围、职责要求、履职情况进行审核、考评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中关于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02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025《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02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02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028《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 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分别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 号),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工作进展情况

自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所采取的保全公司资产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司法措施进展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紫晶”)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开庭传票,关于广州紫晶起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之诉讼案件二“(2022)粤 1302 民初 8604 号”案件。

2022 年 4 月 22 日,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网送的开庭传票,关于梅州晶铠起诉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之“(2022)粤 1424 民初 1259 号”案件。

二、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汉德”)持有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发行人”)5,173,39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7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夏德”)持有公司股份 5,173,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7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46,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7,63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截至目前,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64,169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62%,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自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起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未再实施减持,后续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立案期间及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不得减持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173,392	2.7174%	IPO 前取得:5,173,392 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173,392	2.7174%	IPO 前取得:5,173,3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2.7174%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2.7174%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0,346,784	5.434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2	0.0430%	2022/1/26 ~ 2022/4/25	集中竞价交易	19.00 -20.19	1,595,861.15	5,091,550	2.67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27	0.0432%	2022/1/26 ~ 2022/4/25	集中竞价交易	19.00 -20.18	1,606,676.75	5,091,065	2.6741%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自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起未再实施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系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形,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合规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目前,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将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3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远新能	股票代码	3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弛	张淑英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	
传真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话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zhiyuanzhuangbei@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62,922,449.30	996,625,368.85	998,756,543.73	46.47%	703,519,854.06	703,519,8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3,779,121.42	455,297,667.75	457,109,166.40	174.28%	230,488,248.36	230,488,248.3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3,643,829.02	1,319,702,115.66	1,319,702,115.66	-70.17%	797,446,688.70	797,446,6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8,255.40	224,809,419.39	225,105,324.13	-91.42%	120,772,460.83	120,772,4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6,327.07	222,724,599.80	223,020,504.53	-93.47%	119,888,737.84	119,888,7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6,569.67	82,288,210.74	82,288,210.74	-32.96%	79,922,723.53	79,922,7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	2.25	2.25	-92.89%	1.2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	2.25	2.25	-92.89%	1.21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65.56%	65.56%	-63.60%	60.26%	60.2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规定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为保持申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以及核算的准确性,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为 IPO 申报期其中一期,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现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用列报进行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078,210.18	128,496,070.80	51,563,752.54	36,505,7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4,345.15	3,318,147.50	1,183,170.68	-12,067,4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66,151.76	3,429,149.30	460,563.51	-15,089,5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6,710.08	7,010,469.29	1,676,472.76	105,276,33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5%	69,400,000	0	质押	8,560,000
王然	境内自然人	18.75%	25,000,000	0		
吴卫钢	境内自然人	2.25%	3,000,000	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6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18,200	418,200		
刘继民	境内自然人	0.20%	271,020	271,020		
UBS AG	境外法人	0.17%	220,220	220,220		
徐佳莺	境内自然人	0.14%	185,200	185,200		
杨林庚	境内自然人	0.13%	169,495	169,495		
田志新	境内自然人	0.09%	122,895	122,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远、王然、张一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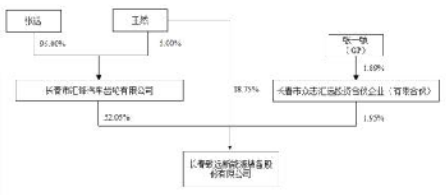
张远
王然
95.00%
5.00%
张一驰（GP）
1.89%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8.75%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
1.95%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